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399號

聲　請　人　江淑惠
　　江莉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宋正一律師
複　代理人　簡慧如律師
相　對　人　鈞霈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翁林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翁林瑋律師（地址：臺北市○○區○區街三之二號三樓之二）為相對人鈞霈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一○八年度訴字第二五號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此項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1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1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1人代理之，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公司目前登記之董事長為彭薪曄，董事則為彭薪曄、羅坤城、傅寶蓮，監察人為羅錦惠，惟聲請人前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禁止彭薪曄行使其於相對人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職權，並禁止羅坤城、傅寶蓮行使彼等於相對人公司之董事職權，及禁止羅錦惠行使其於相對人

公司之監察人職權，業獲臺灣高等法院以108 年度抗字第62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許在案，聲請人並已依前開民事裁定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2日核發北院忠108司執全火字第173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命相對人及彭薪曄、羅坤城、傅寶蓮、羅錦惠應依系爭裁定之內容履行，故相對人已無法定代理人可於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25號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訴訟中行使職權，為使訴訟程序順利進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第52條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系爭事件之訴訟，惟相對人公司目前登記之董事長彭薪曄、董事羅坤城、傅寶蓮、監察人羅錦惠已因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系爭裁定禁止其等分別行使於相對人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職權在案，聲請人並已依系爭裁定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於108年3月22日核發系爭執行命令命相對人及彭薪曄、羅坤城、傅寶蓮、羅錦惠應依系爭裁定之內容履行等事實，業有聲請人所提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系爭裁定、系爭執行命令、本院民事執行處108年3月29日北院忠108司執全火字第173號更正函各1 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39頁）。依此，彭薪曄、羅坤城、傅寶蓮等相對人之全體董事既均經系爭裁定禁止其等行使董事長、董事之職權而無法代表相對人應訴，堪認相對人現已無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為免延滯將來訴訟程序，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核與前揭規定要件相符，應予准許。

㈡又就特別代理人人選部分，聲請人固以訴外人江守仁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且對系爭事件之爭議知悉甚詳為由，向本院陳明可選任江守仁為本件之特別代理人。然持有相對人公司股份將近65%之股東彭培中已於108年7月8日具狀向本院陳稱：江守仁為聲請人江淑惠之胞弟，若由江守仁擔任相對人之

特別代理人，恐有侵害相對人公司多數股東權益之疑慮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再參以系爭事件涉及聲請人與彭培中、彭薪曄、羅坤成、傅寶蓮、羅錦惠間就相對人公司經營權之紛爭，如由江守仁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其是否得秉持客觀中立之立場為相對人為訴訟上權利之保障，猶有可疑，是聲請人主張應選任江守仁為特別代理人，尚非妥適。本院為期所選任之特別代理人能圓滿達成其職務，且避免因此橫生與相對人經營權相關之其他爭議，認本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不應由具有相對人股東身分或其他利害關係之人擔任，而宜選任具有公正第三方立場及公司法制相關專業之律師為之。本院審酌翁林瑋律師為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經濟法組碩士，曾協助處理公司重整、破產、股東會決議等相關案件，目前並有擔任興櫃公司獨立董事，復願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等情，業有本院電話紀錄2 份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認以其前述學識經歷，由其維護相對人之權利自屬適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第52條之規定，選任翁林瑋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匀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詹玗璇